

证券代码：002410

证券简称：广联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增加提案的情况，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101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4月28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4月28日9:15—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正刚先生主持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06人，代表股份921,465,10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103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7人，代表股份543,514,11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091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9人，代表股份377,950,98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011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4人，代表股份570,649,56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743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921,085,8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8%；反对 31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8%；弃权 67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独立董事马永义、柴敏刚、徐井宏向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921,081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3%；反对 30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；弃权 75,2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同意 921,059,4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0%；反对 25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；弃权 148,0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921,077,9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0%；反对 26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6%；弃权 123,6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度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921,081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4%；反对 260,400

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；弃权 123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同意 921,066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7%；反对 26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0%；弃权 131,5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70,250,4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1%；反对 26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9%；弃权 131,5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 825,351,5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695%；反对 95,982,4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163%；弃权 131,0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474,536,0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1572%；反对 95,982,4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8199%；弃权 131,0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张宗珍律师、赵吉奎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、

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